

## 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廢止總說明

「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曾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鑑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易致空氣污染物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使用之燃料作區別，固定污染源使用之液體燃料係以「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進行管制，爰廢止之。